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5號

原告 郭豐竣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
被告 范家華

林芳婕
范宏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范家華、林芳婕間就附表所示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之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被告林芳婕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；另請求撤銷被告林芳婕、范宏翊間就系爭房地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被告范宏翊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核其目的均為使系爭房地回復為被告范家華所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1,527,900元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6,432,551元(計算式：377,669元+1,113,893元+4,940,989元=6,432,551元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27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苗公館鄉福基 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請求移轉 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579-19地號土地	430	3,500元	1/1	1,505,000元
2	682建號建物(門牌號 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 村0鄰00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 現值為22,900元。		1/1	22,900元
合 計					1,527,900元